

漳平市人民政府文件

漳政综〔2022〕68号

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漳平市森林防火规划（2021-2025年）的批复

漳平市林业局：

你局报送的《漳平市林业局关于编〈漳平市森林防火规划（2021-2025年）〉的请示》（漳林〔2022〕84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同意你局编制的《漳平市森林防火规划（2021-2025年）》，请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

此复。

漳平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8日

漳平市森林防火规划

（ 2021-2025 年 ）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前 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人类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森林火灾是破坏生态环境的“第一杀手”，它具有突发性强、危害性大、处置非常难等特点。森林防火工作关系到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到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关系到国家的安全和国际名声。近年来，受厄尔尼诺、拉尼娜、温室效应等影响，全球高温、干旱、大风等极端灾害性天气明显增多，气候变暖趋势仍在持续，森林火灾呈现集中高发、频发态势。福建省森林覆盖率全国第一，也是全国重点火险区，防护面积大，防火任务特别繁重，森林防火工作面临的形势更加严峻和紧迫。

漳平市是我国南方重点集体林区，生态文明建设基础较好，2014年3月国务院出台了《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2号），有力推进福建省生态文明建设。漳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有关市领导做出专门批示，要求我市在《全省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年）》的总体框架下，结合市情编制漳平市森林防火规划，作为今后一段时期内推动我市森林防火工作的行动指南，也是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安排建设项目的重要依据。

目 录

一、森林防火建设成就·····	6
（一）建设成效·····	6
（二）主要经验·····	8
二、面临的形势和问题·····	10
（一）有利形势·····	10
（二）严峻形势·····	11
（三）存在问题·····	12
三、规划总体思路·····	14
（一）指导思想·····	14
（二）基本原则·····	15
（三）规划依据·····	16
（四）规划范围和期限·····	17
（五）规划目标·····	17
（六）分区布局·····	18
四、重点建设任务·····	20
（一）预警监测系统建设·····	20
（二）森林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建设·····	24

（三）森林消防队伍能力建设·····	27
（四）森林航空消防能力建设·····	30
（五）森林防火阻隔系统·····	31
五、建立健全森林防火长效机制·····	33
（一）建立健全防火责任机制·····	33
（二）建立健全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机制·····	34
（三）建立健全经费保障机制·····	35
（四）建立健全科学防火管理机制·····	36
（五）建立健全依法治火工作机制·····	37
六、投资测算与资金筹措·····	38
（一）测算依据和范围·····	38
（二）投资测算·····	39
（三）资金筹措·····	40
七、规划组织实施·····	40
（一）明确任务目标·····	40
（二）强化项目组织·····	41
（三）严格项目管理·····	41
（四）实施考核评估·····	41

一、森林防火建设成就

（一）建设成效

漳平市是我国南方重点集体林区，现有林地面积 25.43 万公顷，其中有林地面积 24.95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 80.6%，位居全省前列。同时，也是全省重点森林火险区，全市有 16 个乡镇（街道）。均是森林火灾高风险区，近 10 年来，漳平市本着“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工作方针，重点开展森林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森林火险预警监测、生物防火林带等建设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512 万元。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得到改善，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全面加强，队伍建设专业化、通信设备智能化、扑救工作科学化水平明显提升，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得到加强，全市森林火灾发生次数和受害面积大幅下降，有效保护了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了林区社会稳定。

1. 森林防火设施设备不断完善

全市现有森林防火瞭望塔（台）3 座，视频监控系统 1 套，配备有定位仪 4 个，望远镜 3 台，瞭望覆盖率达 10.9%。各类森林消防设备得到进一步补充。现有森林消防车 5 辆，储备扑火机具 1800 台（把、套）（其中风力灭火机 1500 台，喷水灭火机 17 台，灭火水枪 17 支），建有大型消防蓄水池和水源地 25 处（个），市级防火物质储备库 1 个。此外，拥有视频终端系统 1 套，整体森林防火通信指挥系统建设得到不断完善和

加强,逐步为实现全市森林火灾实时监控和火情数据及时传输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 林火阻隔系统不断完善

森林防火阻隔系统以生物防火林带建设为主,包括山脊防火林带和山脚田边防火林带。截至 2020 年,全市已建成生物防火林带 368 公里,其中山脊防火林带 295 公里,占 80%;山脚田边防火林带 73 公里,占 20%,阻隔网密度达到 4.0 米/公顷,形成一道遏制森林火灾蔓延的天然防线。

3. 火源管控能力不断增强

全面树立“预防为主”的森林防火理念,着力提升全民森林防火意识。深入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共设置 208 个(座)宣传牌,配置宣传设备器材 52 套,宣传车 17 辆。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宣传栏、宣传车、横幅、标语、短信等宣传媒体或手段的基础上,创新宣传机制,建立地方森林防火公众网络、微博和微信平台,及时发布森林防火信息,不断提高宣传教育覆盖面,全民森林防火意识显著提高。各级森林防火主管部门认真落实野外火源管理和安全用火规定。严格野外用火审批和巡查制度。高森林火险期适时发布禁火令,有效排除火灾隐患。特别在清明、冬至等火灾高发时段,采取多种管控办法,组织巡逻队伍开展森林防火重点部位、重要时段的巡查巡护工作,严防死守,确保敏感、重要部位不发生森林火灾。

（二）主要经验

1. 树立“预防在先、严控火源”的管理理念

森林火灾具有突发性强、处置困难等特点，因此，搞好森林防火工作，必须广泛发动，实行群防群治。创新宣传机制，丰富宣传手段，以此来警醒民众，让全民树立起深刻的防火观念。此外，漳平市以殡葬改革为契机，科学引导群众文明祭扫。强化火源管理，在森林火情高发期，各乡镇（街道）设置轮岗值班制度，加派护林员在林间地头开展巡逻检查，一旦发现火灾隐患，立即处置。强化森林防火执法和监督，严格规范野外用火行为，严厉打击违规用火和火灾肇事者，有效降低森林火灾发生的几率。

2. 打造“科学防火、高效灭火”的管控平台森林

防火要借助科技力量实行科学设防、科学指挥、科学扑救。全市围绕森林火灾预警监测、防火通信指挥、林火扑救、扑火队员安全防范等开展防火培训，提高森林防火理论研究和应用水平。市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了详细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每年及时补充必要的森林防火灭火装备，全面加强防火预警监测、阻隔带、通信系统等建设，提高森林防火能力和森林火灾扑救能力，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3. 建立“目标考核、责任追究”的管理机制

全市实行森林防火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把防火责任制

落实情况 and 防火工作成效，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综合评价体系，形成了分工明确、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的工作机制。全面落实经营主体森林防火责任，按照“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各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和个人，承担经营范围内森林防火责任。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风景名胜区等森林防火重点单位全面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市政府制定了森林防火责任追究制。

4. 完善“依法治火、依规响应”的法律制度

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契机，结合森林防火的工作实践，制定了符合我市的森林防火预案。在森林防火管理体制、政府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森林防火责任、森林防火基层队伍建设、野外用火管理等方面做出明确规范，有效地完善了我市“依法治火、依规响应”的法律制度。

5. 坚持“突出重点、经费保障”的工作举措

依据《森林防火条例》规定，将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研究制定森林防火经费保障标准，有力保证了森林防火工作的需要。通过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扩大森林保险范围，鼓励通过保险形式转移森林火灾风险，提高林业防灾减灾能力和灾后自救能力。将生物防火林带建设纳入森林防火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大政府财政投入力度，不断加大投入进行生物防火林带建设。森林防火工作基础增强，水平不断

提高。

二、面临的形势和问题

（一）有利形势

1.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森林防火工作 森林防火是国家防灾减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生态建设、维护生态安全的重要保障，是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公益性事业。党中央、国务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始终高度重视森林防火工作，2008 年出台了《森林防火条例》，福建省 2013 年出台了《福建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有效保障森林防火预防、扑救和保障三大体系建设。我市是我国南方重点集体林区，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森林防火工作，把防火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市森林防火各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森林火灾损失明显下降。

2. 防火机构健全有利于森林防火工作顺利开展

我市森林防火机构健全，设有森林防火机构，并配有专职人员，为开展森林防火工作提供了重要组织保障。健全的机构不仅可确保上级森林防火指挥部的政令通畅，而且能更好地做好本区域森林防火工作，检查监督基层各乡镇森林防火工作的落实情况。当发生森林火灾时，能有效指挥、组织扑救，确保扑救工作及时有效地进行。

3. 生态文明建设有力促进防火工程实施

党的二十大明确指出：“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

理念”。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的保护。我们要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为保护生态环境作出我们这代人的努力。市政府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契机，将森林防火工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之中，有利于推进森林防火工程的实施，有效发挥森林防火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保驾护航作用，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打造“百姓富、生态美”的清新福建。

（二）严峻形势

1. 全球气候异常，森林防火工作面临严峻挑战

近年来，全球气候异常，高温、干旱、大风等极端天气明显增多，森林火险等级居高不下，防火期延长，季节性防火向全年性防火转变。这对森林防火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据有关专家预测，未来 10 年或更长时间内，全球气温仍将持续升高，必将引起更大范围的旱灾和水资源短缺等问题，森林防火面临的形势将更加严峻。

2. 森林结构不合理，森林防火任务日益繁重

我市以马尾松、杉木为主的针叶林面积约占林分面积的 80%，其中 中幼林面积约占 43%，这些林分着火点低，容易发生森林火灾。伴随着天然气、煤气、用电走进千家万户，我市家庭农户以燃烧竹、木、灌、禾为主的时代已成历史，林下可燃物大幅增加。近年来，我市各类造林工程稳步推进，尤其是 2011 年实施了全省大造林绿化，加上生态公益林得到有效保

护和天然林禁伐,使全市有林地面积大幅增加。林区山山相连,森林片片相依,林内可燃物大量增加,部分重点林区甚至高达 50~60 吨/公顷,大大超出国际公认的发生森林大火的 30 吨/公顷的临界值,容易引发重特大森林火灾。由于这些综合因素,一旦起火,极易成灾。同时,多年来我市森林覆盖率居全省前列,森林防火的区域面积较大,森林防火任务十分繁重。

3. 林区社情、民情复杂,火险隐患增多

当前,漳平市林区已形成林农一体、林工一体、城乡一体的状况,不少地方的森林防火部门承担着森林消防与农村消防的双重任务。林改以后林区经济搞活,林权趋于分散,入山作业、旅游度假的人员增多,火源成倍增长,导致管理难度越来越大。野外烧荒、烧秸秆、烧田埂等传统生产方式农事用火大量存在;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春节、清明、中秋、冬至期间,上坟祭祖、焚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等现象剧增;这些均给森林防火带来巨大隐患。

(三) 存在问题

近年来,全市高度重视森林火灾预防工作,加大生物防火林带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航空护林建设,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得到有效提高,森林防火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受社会经济发展的制约,资金、科技等因素的影响,全市森林防火基础设施不能完全满足新时期工作的需要,防扑火手段仍较

落后，加上近年来气候异常，森林火灾多发，暴露出森林防火领域尚存在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预警监测体系不够完善

瞭望覆盖率低，且分布不均衡。目前，林区瞭望塔的数量还较少，平均 8 万公顷林地面积才建有 1 个瞭望塔，且配套生活设施简陋；林火视频监控系统应用水平不高，信息化管理滞后，还存在较大的盲区，基层主要靠人工瞭望、地面巡护等传统方式进行火情监控，难以满足处置森林火灾公共突发应急事件的需要。此外，当前气象部门只限于短期的森林火险天气预报，无法做到中长期森林火险等级的有效监测和预报。

2. 信息化防火水平有待提高

首先，我市卫星通信网络和信息指挥装备落后，难以满足森林防火语音通信、图像监控、视频调度、信息指挥等防火业务工作的需要，远不能适应当前森林火灾因险设防、科学预防的要求，导致森林火灾发生时火场图像无法实时传输，使得森林防火指挥中心无法及时掌握现场情况，指挥效率低下。

3. 防火经费保障机制需要完善

漳平市是全国重点集体林区，也是森林火灾频发县份。虽然防火经费正逐年增加，但目前我市防火水平和先进的县份比还有一定差距。森林防火工作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而这两项都要以财力为支撑。从基础设施建设来看，阻隔网络、

防火机具、瞭望塔、视频监控、卫星通信系统、防火指挥系统建设等都需要大量的经费作为保障；在防火人员方面，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由专业或半专业队伍负责，但全市每年在火灾扑救、巡护、管理人员的经费补助上都有较大缺口，影响了这些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目前，全市森林防火任务繁重的地区，大多为经济发展滞后、财政收入相对较低的地区，在防火工作的资金保障上更是步履维艰。因此，应进一步完善森林防火经费保障机制。

只有正视以上问题，有针对性地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森林防火工作整体水平，才能让漳平市森林防火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

三、规划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防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创新发展为动力，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为根本，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工作方针，坚持科学分区与分区施策原则，加强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建立完善的森林火灾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全面提升全县防控森林火灾的综合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火灾发生和灾害损失，为建设生态福建、美丽福建、清新福建保驾护航。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原则

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应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放在首位，特别是一线扑救火灾人员的生命安全。应加强对火场指挥员和扑火队员的培训，完善扑火人员的安全保障装备与设备，坚持专业化、机械化灭火。同时建立高效协同的应急处置机制和高效的通信网络平台，确保在发现火情时能够第一时间准确定位并及时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因森林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坚持预防为主，科学扑救原则

森林防火要坚持以防为主、防扑结合。应多措并举，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全面提升全民的森林防火意识；加强林火预警监测、通信指挥系统等设施建设，提升防范森林火灾的能力；加强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扑火队伍和扑火装备专业化水平；积极构建专群结合、群防群治的防控体系。

3. 坚持合理规划，分区施策原则

根据森林资源现状和森林火灾发生、发展的自然规律与森林火险等级，对森林防火区域进行科学分区，制订适应不同区域特点的防火措施，对不同区域进行分区施策。加大对重点区域的防火投入和建设；按照森林防火属地管理原则，对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保护小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和重点部位，要重点考虑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森林资源

安全。

4. 坚持科技优先，有机结合原则

积极发挥科技在森林防火中的重要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注重与其他工程的有机结合，加强预警监测、森林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能力建设。加大对新型扑火机具与装备的引进和推广。加强航站建设，逐步提高森林航空消防覆盖面。加强各部门间的相互配合，构建以政府为主导，各部门共同协作的工作机制，有效利用人力、物力、财力。

5. 坚持标本兼治，依法管理原则

全面加强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基础设施设备、生物阻隔带建设。坚持标本兼治，完善科学防火制度。把防火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森林防火预防和扑救的日常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强依法治火，严厉打击野外违法用火行为。对于引发重特大森林火灾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法律法规追究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

（三）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 12 月，修正）；
2.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2008 年）；
3.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 年 9 月）；
4. 《福建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闽政办〔2013〕134 号）；
5. 《全省森林火险区划等级》（LY1063-2019）；
6.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标准》（LY/T5009-2019）；

- 7.《全省森林防火规划（2020-2025 年）》；
- 8.《福建省“十三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
- 9.《福建省生物防火林带建设总体规划（2016-2025 年）》；
- 10.《福建省“十三五”综合防灾减灾专项规划》；
- 11.《生物防火林带建设总体规划导则》(DB35/T1573-2019)；
- 12.《生物防火林带作业设计技术规程》(DB35/T1654-2019)。

（四）规划范围和期限

1. 规划范围涉及全市 16 个乡镇、自然保护区等个森林防火责任考核单位。
2. 规划期限为 2020-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0-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

（五）规划目标

1. 总体目标

综合利用地面灭火和航空灭火的手段，建设更加完善的森林火灾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大幅提高森林防火信息化装备水平，增强预警监测、通信指挥、处置扑救能力，实现火灾防控现代化、管理工作规范化、队伍建设专业化、火灾扑救科学化，将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8‰ 以下。力争到规划期末，实现森林防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与福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森林防火体系。

2. 具体目标

建成较为完善的漳平市森林火险预警监测体系。林火监测

能力和水平明显提高，瞭望监测覆盖率近期达到 85%以上，规划期末达到 95%以上，避免特大森林火灾的发生。

提升森林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重点区域火场现场指挥通讯覆盖率近期达到 90%以上，规划期末达到 95%以上，实现县、乡、二级森林防火指挥中心信息联通。

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加快森林航空消防建设，提高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装备水平、快速反应与火灾扑救能力，24 小时火灾扑灭率近期达到 95%以上，规划期末达到 99%以上。

全面加强林区林火阻隔能力建设。近期实现有林地生物防火林带密度达到 7 米/公顷以上。规划期末实现有林地生物防火林带密度达到 7.5 米/公顷以上。

（六）分区布局

1. 建设分区

漳平市是我国南方重点集体林区，地形地势复杂，根据我市森林资源分布、不同区域森林火险区划等级和森林火灾发生情况，将全市森林防火区域划分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和一般森林火险区二类。

森林火灾高风险区：I 级火险等级和有林地面积 ≥ 3 万公顷且活立木蓄积 ≥ 50 立方米/公顷，或有林地面积 ≥ 1 万公顷且年均火灾发生次数 ≥ 3 次的 II 级火险等级的县，以及区位敏感性高且与上述区域相对集中连片的乡（镇）。根据上述分区标准，漳平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为 17 个乡（镇）。详见表 3-1。

漳平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分布一览表

表 3-1

单位：个

乡镇	乡（镇）个数	各村名称
合 计	16	
菁城	1	顶郊村
桂林	1	黄祠村
芦芝	1	月山村、大深村
和平	1	下乾村
西园	1	基泰村、钟秀村
拱桥	1	梧地村
永福	1	李庄村、西山村、后孟村
双洋	1	徐溪村、中村村
赤水	1	田头村、大坑村
新桥	1	易坑村、产坑村、双溪村
吾祠	1	厚德村、凤山村
灵地	1	文山村
南洋	1	梧溪村
官田	1	坪山村
溪南	1	上坂村、官坑村
象湖	1	长塔村

2. 治理措施

(1)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是森林火灾发生较多、风险程度较高的区域。该区域森林资源丰富，林农交错严重，人为活动频繁。农事、祭祀用火突出，火源管理难度大，火灾发生频繁。“十三五”期间，发生森林火灾次数占全市的 92.6%。区内的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敏感点，保护价值高，政治敏感性强；人员流动性大，火灾隐患危险程度高，容易造成重大损失，是重点保护目标。该区域工作重点是突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专业队伍快速处置能力；完善瞭望塔、林火视频监控系统，进一步提高林火瞭望监测能力；完善航空护林站建设，提高森林航空消防覆盖率；加强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强化预防控制森林火灾治本措施。

(2)一般森林火险区：发生森林火灾次数较少、火灾危险程度低的区域。该区域森林资源少或森林资源分布比较分散。工作重点是加强森林火灾预防及防火宣传教育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专业（半专业）队伍建设及装备建设。

四、重点建设任务

（一）预警监测系统建设

建立健全森林火险预警系统。利用信息化技术和现代高科技手段，加强火险天气、火险等级等预报，并制定与之对应的预警响应机制，实现科学防火。在森林资源分布的重点地区、

重点部位，高发频发火灾区域，加强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完善瞭望设施布局，在大面积林区适度新建和改造瞭望塔，增强地面瞭望监测能力，逐步构建完善的林火监测体系，减少直至消除林火监测盲区。加强护林员巡山护林和野外火源管理，提高护林员管理水平。采取多种形式对全民进行森林防火科普知识、火灾扑救和安全避险知识教育，形成全方位社会化的森林防火宣教格局。

1. 森林火险预警系统

在现有全市火险预警系统建设的基础上，开发运用多源信息融合的森林火险预警模型及配套系统软件，提升全市火险预警系统，完善预警响应机制。升级改造全市火险监测站，做到可同时测量气象因子和森林可燃物含水率的新型森林火险综合监测站；升级改造现有市级森林火险预警监测平台和火险预警监测软件，实时收集森林火险要素监测数据和预报信息；通过福建省和地方气象站、森林防火网站及时准确向社会公众发布全市中短期森林火险等级、火险监测数据预报，并同时上报省林业局森林防火预警监测信息中心。规划期内规划升级改造火险监测站 8 个，升级改造市级火险预警监测平台 1 个，在近期（2020-2025 年）内完成，有效提升森林火险预警能力。

2. 林火视频监控系统

利用先进的红外探测技术、高清可见光视频技术、智能烟

火识别技术，在森林资源分布集中、政治敏感性高、火源控制难度大等重点区域和重点部位建设视频监控系统，实现森林火情 24 小时不间断探测和自动报警。重点在森林集中连片、人工瞭望盲区的重点林区、自然保护区、名胜风景区布设监测火情的视频监控系统，及时自动发现火情；在人员活动、野外用火、农事用火频繁的重点区域和部位布设监控火源视频监控系统，严格监管野外用火行为，减少人为火源引发森林火灾的频度。规划期内规划新建视频监控系统（含前端设备、后端设备及光纤线等）2 套，其中近期 1 套、远期 1 套，有效增强新技术瞭望火情和及时发现火源的能力。

3. 瞭望塔观测系统

优化瞭望塔布局，加快瞭望塔建设，充分发挥瞭望塔的瞭望监测功能。选择森林分布集中的合适地点修建瞭望塔，进一步提高瞭望监测覆盖率；升级改造森林火灾高风险区老旧瞭望塔，完善瞭望塔配套设施，改善瞭望塔工作生活条件，并购置配备必要的瞭望监测设备。规划期内新建瞭望塔 1 座，改造瞭望塔 3 座，配备高倍望远镜、红外探测仪、语音通信等瞭望设备 1 架（套），其中近期新建瞭望塔 2 座，改造瞭望塔 3 座，配备瞭望设备 2 架（套）；远期新建瞭望塔 1 座，改造瞭望塔 3 座，配备瞭望设备 1 架（套）。进一步扩大瞭望监测范围，提高瞭望监测能力。

4. 护林员巡护系统

通过建立护林员定位管理系统,加强对巡山护林和野外火源管理,提高对护林员监督与管理水平。配备定位设备 244 个,巡护摩托车 32 辆。其中近期建立护林员定位系统管理平台 1 个,配备定位设备 1 个,巡护摩托车 32 辆;远期配备定位设备 1 个,巡护摩托车 32 辆。

5. 防火宣传体系

按照“政府主导,媒体联动,教育渗透,全民参与”的要求,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增强全民防火意识。建立微博、微信、广播、电视、公众网络、广告宣传等全方位的宣传教育网络体系,从各条战线、各个层面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重点开展“进林区、进村宅、进单位、进学校、进风景旅游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每年防火期组织开展“宣传月”、“宣传周”活动,有针对性地对田主、墓主、业主进行宣传,形成全方位社会化的森林防火宣教格局。规划期内建设宣传牌或电子显示屏,配置宣传设备与用品、编制《森林防火宣传手册》及相关宣传资料等。

森林火险预警监测系统建设规划详见专栏 1。

专栏 1 林火预警监测系统重点建设项目
1.森林火险预警系统建设项目:升级改造市级火险预警监测平台 1 个,升级改造火险监测站 5 个
2.林火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新建或改造 217 套视频监控系统

3.林火瞭望塔观测系统建设项目：新建瞭望塔及配套设施 5 座，改造瞭望塔及配套设施 5 座，配备高倍望远镜等瞭望设备 5 架（套）

4.护林员巡护系统建设项目：建设护林员定位系统管理平台 1 个配备定位设备 244 万个，巡护摩托车 32 辆

（二）森林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建设

全面构建综合的森林防火通信系统、指挥系统、运维保障系统，是提升森林防火综合指挥调度能力的基础，是提升森林火灾防控能力、增强业务管理水平的重要支撑和保障。

1. 通信系统建设

(1)有线综合网

依托公共网络和电子政务网，建设集语音通信、视频调度、火险预警、图像监控、数据传输等为一体的县、乡、村三级森林防火网络，实现市级指挥中心信息联通。规划期内升级改造市级防火系统有线综合网 1 套，为近期建设，为森林防火信息化提供支撑。

(2)卫星通信

建设以 VSAT 卫星和北斗卫星通信系统为主，新一代移动通信卫星和海事卫星为辅的卫星通信系统，配套视频图传系统，实现重要火场音频、视频、图像等信息实时传输。规划期内配置卫星通信电话 5 台，其中近期配置卫星通信电话 2 台，远期配置卫星通信电话 3 台。

(3)机动通信

建设集超短波、短波、卫星等多种通信手段为一体的机动通信系统,利用车内集成的设备搭建火场到前指和前指与各级指挥中心之间的语音、数据和图像的传输,实现各级扑火队指挥员之间的通信协调联络。通信指挥车采用小型综合通信车,配备集超短波、短波、卫星为一体的机动通信系统,并配有警灯警报等。规划期内配备小型综合通信指挥车(含通信设备)1辆、空中通信指挥设备1套,其中近期配备通信指挥车1辆、远期配备通信指挥车1辆,满足扑火前指指挥调度的需要。

(4)火场通信

利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和应急通信等技术,建立火场通信网,实现火场现场指挥的电子化、智能化、可视化指挥调度。做到打火现场人员、火场指挥、后端指挥中心三方语音、视频有效联络通信,提高打火扑救的处置效率。规划期内配置背负式超短波多功能电台2套,车载电台2套,对讲机50台。其中近期配置背负式超短波电台1套,车载电台1套,对讲机50台;远期配置背负式超短波电台2套,车载电台1套,对讲机50台。

2. 指挥系统建设

(1)指挥中心

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森林防火指挥管理能力,实现市级的指挥系统纵向贯通、横向协同,全面提升森林防火指挥

信息化水平。加强市森林防火管理系统建设，升级改造原有的森林防火综合管理系统，完善网络信息平台功能，更新市森林防火指挥中心设备，提升视讯调度指挥系统，引入三维卫星影像地图，建立全市防火数据库及其管理系统，构建全市统一规范的森林防火大数据平台，实现县、乡两级之间的防火信息、数据互通共享，提高火灾事件的指挥处置能力。规划期内升级改造县级指挥中心系统设备 1 套。

(2)业务与应用系统软件

围绕森林防火业务需求，开发和升级通用业务软件、专业应用系统软件，建设涵盖基础信息、森林资源数据信息、火场态势图像、实时指挥调度、辅助智能决策等功能的森林防火指挥应用系统，实现决策科学化、指挥调度实时化。

3. 运维保障管理系统建设

(1)安全保障体系

建设覆盖森林防火信息系统各层次、各方面、各过程的安全保障体系，对信息网络、数据资源、应用系统采取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建立安全防护系统。确保信息系统的可用性、完整性、机密性，提高信息安全应急响应能力。

(2)运维保障体系

建立有效的运维支撑体系，对基础设备、网络设备和服务器设备进行维护，满足森林防火信息系统网络集约化、智能化、高效化、远程化的运维需求，为森林防火信息化系统维护提供

支撑。

(3)标准规范体系

建立完整的森林防火信息化建设标准和规范,统一信息的定义及技术产品标准,加强信息系统组件和软件开发应用,对项目的建设、管理等各项活动进行规范管理,实现信息系统技术框架、接口定义的一致,提高系统间的互联互通能力。

森林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建设规划详见专栏 2。

专栏 2 森林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重点建设项目
1.森林防火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县级指挥中心系统 设备 1 套，开发业务数据及应用系统软件 1 套，运维保障管理系统 1 套
2.森林防火系统有线综合网建设项目：建设县级防火系统有线综合网 1 套
3.森林防火火场通信建设项目：建设以数字超短波为主的火场通信网络，配置背负式超短波电台 20 套，车载电台 1 套，对讲机 50 台
4.森林防火卫星通信系统建设项目：配置卫星电话 2 台
5.森林防火机动通信系统建设项目：配置小型通信指挥车 1 辆，空中通信指挥设备 1 套

(三) 森林消防队伍能力建设

森林消防队伍是扑救和处置森林火灾的主要力量,是实现“打早、打小、打了”的重要保障。组建布局均衡合理的专业或半专业队伍,提高基础设施、基本装备和人员装备水平;加强

防火运输装备、以水灭火装备的机械化建设，提高队伍快速反应能力和扑救森林大火能力。

1. 森林消防设施建设

按照“群专结合”的方针，加强全市森林消防队伍建设。规划期内在全市范围内建设 5 支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处置火灾事件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新建专业队伍营房 210 平方米，改建专业队伍营房 198 平方米，租赁专业队伍营房 201 平方米。其中近期新建专业队伍营房 201 平方米、改建专业队伍营房 198 平方米，租赁专业队伍营房 210 平方米，远期新建专业队伍营房 220 平方米，改建专业队伍营房 230 平方米，租赁专业队伍营房 220 平方米。根据需要专业队伍营房可建成集营房、物资储备、信息指挥、防火值班、生活训练、扑火演练、临时停机坪等基础设施为一体的专业队综合性基地。

2. 森林消防队伍设备建设

本着实用性与超前性相结合的原则，因地制宜，节约有效地配置扑火机具，以满足森林火灾处置的需求。在配置传统人力灭火机具基础上，提高灭火机械化、现代化灭火机具的配置比例。规划期内配备扑火队员安全防护装备 450 套，风力灭火器、油锯、割灌机、发电机、便携式泡沫灭火器等灭火机具 150 台（个），运兵车 5 辆。其中近期配备扑火队员安全防护装备 280 套，风力灭火器等灭火机具 58 台（个），运兵车 2 辆；远期配备扑火队员安全防护装备 198 套，风力灭火器等

灭火机具 214 台（个），运兵车 2 辆，为火灾扑救提供保障。

同时，大力推广以水灭火的实施，结合地形条件，在充分利用江河、溪流、水库等自然水源的基础上，有选择地加强以水灭火设施设备建设，特别是重要的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军事设施、易燃易爆物品仓库、以及重点火险区等周边无水源地的，应建设水源地，为以水灭火提供保障。规划期内配备高扬程水泵和普通水泵系统、风水脉冲灭火系统、移动水池（水囊）、脉冲水枪等以水灭火设备 15 台（个），森林消防车或水罐车 15 辆，建设水源地 15 处。其中近期配备以水灭火设备 17 台（个），森林消防车或水罐车 1 辆，建设水源地 3 处；远期配备以水灭火设备 6 台（个），森林消防车或水罐车 2 辆，建设水源地 5 处，为以水灭火提供保障。

森林防火队伍及装备系统建设规划详见专栏 3。

专栏 3 森林消防队伍能力重点建设项目
1.森林消防队伍装备建设项目：灭火队员安全防护装备 50 套，风力灭火机、油锯、割灌机等灭火机具 158 台（个），运兵车 5 辆
2.森林火险重点区以水灭火设施设备建设项目：配备高扬程水泵等以水灭火设备 17 台（个），森林消防车 5 辆，建设水源地 5 处
3.森林防火重点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营房建设项目：新建专业队伍营房 2200 平方米、改建专业队伍营房 210 平方米、租赁专业队伍营房 230 平方米

(四) 森林航空消防能力建设

航空护林具有灵活机动，“发现早、行动快”等优势，在巡护监测和扑救森林火灾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是森林防火的有力补充。积极开展通用航空服务森林防火，实现重点区域森林航空消防，合理布设航空站，抓好航空站建设；提高森林航空消防机动灭火能力、火场侦查能力和综合保障能力，实现森林航空消防的大发展。

1. 森林航空站建设

按照《森林航空消防工程建设标准》，充分利用通航、军航、民航等机场资源，合理布局。根据漳平市森林防火发展需要和现有地形区位、基础设施条件，规划期内建设 1 个林-直 II 型森林航空消防航站。

(1)森林航空飞行调度管理系统

利用先进的通信和北斗导航定位系统设备建设较为完善的航空飞行调度管理系统，包括航护调度系统、航空管制系统、飞行动态监控系统及飞行气象保障系统，实现航线适时动态管理和飞机的动态监控，全面保障飞行安全和监管能力。

(2)航空消防能力建设

在森林火灾重点区域，合理布设野外停机坪，增强森林航空消防机动性、灵活性；在实施航空消防以水灭火地区，配备索降机降装备、便携式高效灭火机械，包括以水灭火和化学灭火等设备，充分发挥航空护林优势和航空灭火效能。

(3)森林航空消防训练设施建设

建设和完善森林航空消防训练基础设施,开展森林航空消防机降、索降、吊桶、水灭、化灭、扑火人员技能训练地空配合扑火等专业科目实战演练,实现森林航空消防业务的标准化作业。

2. 无人机新技术运用

选择适宜型号和功能的无人机,推进无人机在火场和航空巡护中的应用,实现火场视频图像等信息的实时传输,确保火场情况实时上报,实现科学有效的指挥决策。规划期内配备无人机 16 架(其中近期配备 8 架,远期配备 8 架),以及具有 5G 以上存储功能的图像实时传输系统,提高森林航空消防功能水平。

森林航空消防系统建设规划详见专栏 4。

专栏 4 森林航空消防能力重点建设项目
1.航空站建设项目:新建 21 个林-直 II 型森林航空消防航站
2.无人机防火运用建设项目:配备具有 5G 以上存储功能的无人机 125 架

(五)森林防火阻隔系统

林火阻隔系统是防止火灾蔓延,控制重特大森林火灾发生的治本措施,是森林火灾预防体系的基础工程。漳平市森林防火

阻隔系统建设主要以生物防火林带建设为主，包括林内防火林带和山脚田边等防火林带。

防火林带建设应严格遵循因害设防、突出重点、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和营造与管护并重的原则，重点布设在五个方面：一是重点火险部位，包括山脚田边（农事活动频繁区）、铁路和公路两旁、电力走廊等人员活动频繁、森林火灾多发易发地段；二是重要保护目标，包括林区内的重要军事、通讯、电力、易燃易爆物品仓库、生产生活设施设备等建筑四周经营区界，以及国防林、革命纪念林、实验林等林业特殊用地边界；三是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外围界线等；四是乡镇级以上行政边界，以及能起关键阻火作用的主山脊；五是除此以外的全省重点生态区位边界。坚持防火林带建设与造林“三同步”（即同规划设计、同造林施工、同检查验收），要求针叶林连片面积在 20 公顷以上的应配置防火林带，33.3 公顷以上的应营建防火林带闭合圈。防火林带的宽度达到 15~20 米（其中电力走廊的防火林带，宽度应控制在 20 米以上），造林密度为 200 株/亩。根据树种生物学和生态学特性，漳平市防火林带营造树种宜选择木荷、杨梅、油茶、火力楠、米老排、相思树等。山脚田边、电力走廊则宜种植低矮的油茶或杨梅树种，在营造防火林带的同时应加强原有防火林带抚育等营林措施。规划期内新建防火林带 220 公里，其中山脊防火

林带 150 公里，山脚防火林带 70 公里，重点建设武夷山森林防火重点区防火林带。其中近期新建防火林带 220 公里（其中山脊防火林带 150 公里，山脚防火林带 70 公里），远期新建防火林带 220 公里（其中山脊防火林带 150 公里，山脚防火林带 70 公里），有效提升森林防火阻隔网密度，充分发挥生物防火林带阻隔山火的作用。

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规划详见专栏 5。

专栏 5 森林防火阻隔系统重点建设项目
1.森林防火重点区生物阻隔带建设项目:新建生物防火林带220公里,其中山脊防火林150公里,山脚防火林带70公里

五、建立健全森林防火长效机制

（一）建立健全防火责任机制

1. 全面落实森林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

各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应当把森林防火工作放在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位置，按照《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把防火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和防火工作成效，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工作考核、责任追究机制，出台森林防火建设的监督与奖惩机制，加大责任考核和问责力度。

2. 全面落实部门分工责任制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认真落实本级森林防火指挥部赋予的森林防火工作职责，形成有效的分级管理、部门协调、上下联动、良性互动的推进机制。市级林业部门要认真履行森林防火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管理职责，加强监督管理，组织检查指导，督促工作落实。

3. 全面落实经营主体责任

按照“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和个人，应承担经营范围内森林防火责任。国有林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风景名胜区等森林防火重点单位，应当履行经营主体的森林防火责任，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并配备森林防火设施和设备，设置警示宣传标志，做好本辖区森林防火工作。

（二）建立健全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机制

1. 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

建设以森林武警、森林消防专业队伍为主的森林消防队伍。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加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探索利用购买服务的方式，鼓励、支持社会力量组建森林消防队伍。有条件的乡镇可将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纳入事业单位管理，使森林消防专业队员享受特繁工种和人身意外安全保险等待遇。

2. 加强护林队伍建设

加强护林员监督管理，完善护林员聘用和绩效考核机制。明确管护区域，落实管护责任，实行网格化管理。应用信息化技术提高对护林员的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护林员在森林防火中的作用，有效减少森林火灾发生。

3. 加强消防队伍能力建设

加强消防队伍的森林火灾扑救能力建设。利用各级森林防火培训机构，加强森林消防专业（半专业）队伍、护林员的培训和训练，提高扑火队伍的战斗力。提高消防队伍的灭火器具与装备水平，为火灾扑救提供保障。

（三）建立健全经费保障机制

1. 完善财政经费保障机制

市政府应将森林防火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证森林防火工作需要。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进一步理清政府承担的职责，逐步完善森林防火经费保障机制。做到防火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确保资金的足额使用。

2. 推进森林火灾保险机制

结合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引导保险公司主动参与森林火灾保险，完善森林火灾保险政策，扩大森林保险范围，鼓励通过保险形式转移森林火灾风险，提高林业防灾减灾能力和灾后自我救助能力。

3. 拓宽森林防火资金渠道

寻求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鼓励林区旅游风景区、森林公园等单位将门票收入提取一定比例用于该区域森林防火工作。鼓励森林、林木、林地经营主体安排一定经费用于森林防火设施设备的建设。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为森林防火工作提供资金、捐赠物资和技术支持。

（四）建立健全科学防火管理机制

1. 树立科学森林防火理念

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创新宣传机制，丰富宣传手段，提高全民森林防火意识。完善生物防火林带建设，有效遏制森林火灾蔓延。加强森林抚育，及时清理林下可燃物，降低林区可燃物载量，提高林分抗火阻燃能力。以殡葬改革为契机，科学引导群众文明祭扫，减少因祭祀用火引发的森林火灾。

2. 提高森林防火科技水平

坚持需求导向，突出森林防火装备企业创新的主体作用，加大高科技、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大科技投入，围绕森林火灾预警监测、林火扑救、扑火队员安全防范、森林可燃物调控、雷击火防控和森林防火机械装备检验等方面开展防火基础理论、实用技术推广和防火管理科学研究，提高森林防火理论研究和应用水平。大力培养森林防火专业人才，推进科技创新工作，鼓励社会企业参与森林防火技术和装备的研发与应用。

3. 加强森林防火监督管理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加强森林防火监督、检查和管理，加强对森林、林木、林地经营主体和林区施工单位的督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建立规范的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定期对防火情况进行评估，并接受媒体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实行常态化监督机制，建立一批省级森林防火基本建设示范区。

（五）建立健全依法治火工作机制

1. 构建完备的森林防火法律规范体系

适时修订《漳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研究制定野外火源管理规定、森林火灾损失评估标准，建立健全市配套法规和部门规章，建立森林火灾案件快速侦破机制。规范执法程序，加强执法管理，提升执法水平，提高森林防火法律地位。

2. 构建严密的依法治火监督体系

开展《森林防火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研究解决条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规范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标准、程序和内容，加大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力度。加强森林防火执法监督，推行执法公开，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实行常态化监督机制。

3. 构建有力的依法治火保障体系

健全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机制，将森林防火法规纳入国家普法规划，提高全民森林防火法治意识。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大力开展森林防火执法培训，提高执法队伍素质和

执法能力。加大依法治火投入力度，为依法治火提供必要的保障。

六、投资测算与资金筹措

（一）测算依据和范围

1. 测算依据

(1)《国家林业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 年）》的通知（林规发〔2016〕178 号）；

(2)《关于福建省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范围有关问题的复函》（发改办地区〔2010〕152 号）；

(3)《林业建设项目管理文件资料汇编》（国家林业局，2006.10）；

(4)《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5)《森林防火工程技术标准》（LYJ127-91）；

(6)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22-2009）；

(7)森林火情了望监测设施建设标准（建标 123-2009）；

(8)《福建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FJYD-101-2005）；

(9)《福建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FJYD-201-2005）；

(10)建设单位管理费按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 号）。

2. 测算范围

本规划投资范围包括森林火险预警监测系统、森林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森林防火队伍及装备系统、森林航空消防系统、森林防火阻隔系统等工程费用，以及森林防火物资储备费、重特大森林火灾准备金、森林航空消防飞行补助费、航站地面保障补助费等财政专项储备及补助金。

（二）投资测算

1. 规划总投资

经测算，规划总投资 1450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8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5%；省级投资 400 万元，占 35.4%；市县配套 250 万元，占 13.1%。

其中近期投资（2020-2025 年）800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0%；远期投资（2026-2035 年）625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400 万元），占 47.0%。

2. 建设投资

建设投资 14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7%。其中森林火险预警监测系统建设投资 650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2%；森林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建设投资 200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150 万元），占 14.0%；森林防火队伍及装备系统建设投资 50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40 万元），占 17.4%；森林航空消防系统建设投资 120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80 万元），占 5.4%；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投资 260 万元（其

中中央投资 60 万元)，占 9.7%。

3. 财政专项储备及补助金

财政专项储备及补助金 1200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800 万元），其中森林防火物资储备费 168 万元，重特大森林火灾准备金 30 万元，森林航空消防飞行补助费 420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380 万元），航站地面保障补助 135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105 万元），占总投资 33.3%。

（三）资金筹措

根据《国家林业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 年）》中的中央和地方的投资资金比例，以及国家林业局在全国规划编制培训会上的要求（规划投资中央与地方投资比例先按 6:4 进行估算，在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再根据具体区域确定的比例进行测算），本规划按中央与地方 6:4 的比例投资进行估算项目投资资金来源。本规划中所有省、市县的配套的资金都是预估数，待中央资金明确后，才进行准确配套。

经估算，规划总投资 143647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740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5%；省级投资 50828 万元，占 35.4%；市县配套 18769 万元，占 13.1%。

七、规划组织实施

（一）明确任务目标

本规划总体目标主要由县（乡）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落实。各单位要逐项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和进度。各单位要根据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计划，根据本规划落实经费保障，将森林防火工程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经费落实到位，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按照职责分工通力协作，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精心指导，并为规划有效实施创造条件，形成整体合力，确保有关政策落实到位。

（二）强化项目组织

按照“统一规划、分级实施、条块结合”的原则，明确项目实施主体及内容，强化项目组织执行力度。根据项目实施主体，分为县（乡）二级建设项目。森林火险预警监测系统、森林防火有线综合网建设、森林防火信息指挥、森林航空消防建设及林火阻隔系统工程等宜按条为主实施；其他重点建设项目，按照区域综合治理的原则，在项目组织条件成熟的情况下，采取以块为主的方式实施。

（三）严格项目管理

按照中央建设投资和专项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加强项目申报、审批、实施、验收等环节的监督和管理，落实项目配套资金、自建资金及日常运行维护资金，提升项目建设和管理水平。

（四）实施考核评估

规划实施过程中，市林业局将跟踪分析规划实施情况，掌

握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进度，适时开展规划评估，提交评估报告，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需要调整的规划内容或对规划进行修订的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